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求，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全力聚焦 AIDC 锂电储能，促进经营资金回流，实现公司战略聚焦，完善锂电产业一体化布局，提升技术与市场竞争力，推动业绩稳步改善与长期价值增长，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拟将公司从事铅回收的全资孙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再生资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厚基联能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基联能”或“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收购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华铂再生资源 100%股权作价为 14.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对华铂再生资源的财务资助金额 11.5 亿元。

本次收购方非上市公司关联方，但因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朱保义为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以《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杭州南都	<p>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同意对厚基联能应向鸿芯动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公司同意对华铂再生资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财务资助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3、本公司将在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存储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如本公司在厚基联能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或华铂再生资源支付完毕财务资助款本息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股票税后所得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余额，不得挪作他用；</p> <p>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不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朱保义	<p>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同意对厚基联能应向鸿芯动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人同意对华铂再生资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财务资助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3、本人将在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存储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如本人在厚基联能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或华铂再生资源支付完毕财务资助款本息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减持股票税后所得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余额，不得挪作他用；</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不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交易对方厚基联能	<p>本企业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同意对华铂再生资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财务资助</p>

	<p>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企业同意所持华铂再生资源股权产生的分红、股息等孳息优先用于偿还财务资助款；</p> <p>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不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厚基矿业	<p>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同意对厚基联能应向鸿芯动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公司同意对华铂再生资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财务资助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不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王东	<p>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同意对厚基联能应向鸿芯动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人同意对华铂再生资源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财务资助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不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